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贖回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年已向該基金送達贖回通知，據此，彩年擬贖回其在該基金的16,800股A3類參與股份。

根據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彩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持有的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約為133.98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82元)，而被贖回的16,800股A3類參與股份的總值將約為2,251,01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48,992元)，與被贖回的A3類參與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相同，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簿中入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贖回事項的最終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被贖回及於本集團賬簿中入賬的A3類參與股份的賬面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贖回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年已向該基金送達贖回通知，據此，彩年擬贖回其在該基金的16,800股A3類參與股份。

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所載的規定，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贖回價將為緊接相關贖回日前的最接近估值日(即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所計算的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贖回事項所得款項一般將於資產淨值釐定後十四(14)天內支付予贖回該基金之股東。

根據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彩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持有的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約為133.98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82元)，而被贖回的16,800股A3類參與股份的總值將約為2,251,01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48,992元)，與被贖回的A3類參與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相同，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簿中入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贖回事項的最終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被贖回及於本集團賬簿中入賬的A3類參與股份的賬面值。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說明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i)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贖回價為133.98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82元)，即每股A3類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5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0,000元)的未經審核收益，該收益乃根據總贖回價(不包括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與被贖回的A3類參與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因贖回事項而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贖回事項的實際贖回價為準，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彩年仍持有該基金3,200股A3類參與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水果分銷業務。

彩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該基金及經理之資料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貨、貨幣及衍生工具)獲得回報。

經理

經理為衍盛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贖回事項乃按該基金的市值作出，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贖回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A3類參與股份」	指	彩年目前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被指定為A3類參與股份的該基金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彩年」	指	彩年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	指	Alpine Growth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該基金的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	指	衍盛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私募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的私募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指	彩年贖回16,800股A3類參與股份
「贖回通知」	指	彩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送達有關贖回事項的贖回通知
「贖回價」	指	將予贖回每股A3類參與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及王天石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美元=人民幣6.641元的概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